

漏水率計畫」管線汰換工程，預計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並已提供免費驗血服務，且對於未完成換管之用戶，將加強用戶水質監測管理，以求對用戶權益最大保障。未來，行政院消保處仍將持續督導主管機關加強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五、另查現行環保標章-水性塗料共 5 家廠商 27 件產品、油性塗料共 5 家廠商 23 件產品，其成分不得含有鉛。行政院環保署將加強管理已列入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之含鉛毒化物。

（五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校園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32）

江委員就校園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幼兒園評鑑辦法」及教育部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規定，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 1 次全園設施設備（包括遊戲設施）之安全性，對於不符安全、待修繕或汰換者，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。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管理，每學期均發函要求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幼兒園，於開學前完成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工作，教育部國教署自民國 94 年起並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，將改善安全設施設備列為補助第 1 順位，並於申請計畫書中明定幼兒園購置之遊戲設施設備應為幼兒專用，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國家標準。另教育部亦要求新成（設）立學校應依據內政部「建築技術法規」與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，針對校園整體規劃，於重要處所設置安全維護監控系統，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，配置地點應於主要動線上，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，就既有建築大樓，則應強化位處偏遠廁所照明設施（備），並設置緊急求救系統（鈴）。
- 二、本（104）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，為強化校園安全之維護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訂定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」，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據以執行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自我防護教育：針對教職同仁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；辦理相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；邀請轄區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講座或研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完善警監系統建置：提請學校就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（攝錄）系統（器材）與緊急求助設施（備）；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對夜間照明設備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、校區播音系統與相關校園安全設施（備）至少檢查 1 次。
 - （三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：訂定門禁管制作業流程，針對進出校園人員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，並簽名及配戴證件（或換穿背心識別）；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；學生離校時應實施假單查證及家長身分確認。
 - （四）校園安全巡查規劃：學校警衛、保全人員除注意校園警監系統外，需加強定點及上學前

、放學後校園巡查；規劃提前到校、參加校內自（學）習、社團活動學生之管制與照顧；學校行政同仁應落實巡堂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應確實提高警覺，積極妥慎處理；結合社區人力資源，並鼓勵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安全巡檢工作。

(五)教育警政聯繫合作：各校應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；每學期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；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生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。

(六)精進緊急應變能力：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；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，律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；每學年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 1 次，精進校屬人員遭遇突發事件應變能力，並藉以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；辦理校安業務人員在職訓練；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係依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「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」規定辦理，期間歷經多次修訂，於 96 年修訂為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。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通報聯繫合作，內容包括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、支援項目、協調聯繫、約定事項」等。為加強校園周邊巡邏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已於轄內各級學校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，對於未設駐衛警察或保全之學校園區，特別加強早晨、中午、黃昏、深夜之巡邏勤務，以防制年輕人、學生違犯暴力犯罪，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6842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76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）

何委員就租屋政策與政府介入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關於租屋政策與政府介入措施問題：

(一)有關租屋政策部分：本部研訂之住宅租賃發展政策業於本（104）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併入整體住宅政策規劃辦理，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，依循所訂政策制定原則，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、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方面為其政策內涵，其中有關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擬訂政策內涵如下：

1. 保障住宅租賃市場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，促進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品質及數量。
2. 加強租賃權益保障，降低出租風險，提高房東出租意願，以有效運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。
3. 加強租賃所得課徵與稽查。
4. 明定承租住宅無歧視之法令，使弱勢者不因其個人或家戶之經濟、身心、性別、年齡、家庭狀況、社會環境或族群文化差異被歧視，而無法承租可負擔之住宅。